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42810701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(甲式)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投保本泰安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(甲式)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對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時，得由保險人優先指派以下： _____保險公證人公司 ，進行損失理算及保險公證。若須指派其他公證人公司，得由雙方共同協
條款之適用	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